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蔡再华、毛志国、阮国斌、柯愈胜、张浩、柯尊友、曾亚嫔、詹伟哉（代）、徐汉东。公司6名董事通过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2名独立董事徐汉东、曾亚嫔因公务原因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1名独立董事詹伟哉因出访国外委托独立董事徐汉东进行了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682.34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过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案手续。

《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振华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

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